

核准貼紙號碼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申請表

姓名		系所班別		學號	
手機		申請使用 起訖日期	____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		
住宿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商(請至屏商生輔組核章、領核准貼紙)			寢室	
室友同意申請並簽名					
<b>注 意 事 項</b>					
<p>一. 電費依照當學期公告收取，每度電費依照本校實際支付台電公司費用及相關物料等損耗計算。</p> <p>二. 學生使用冰箱由學生自行攜帶，不續用時需自行搬離宿舍。</p> <p>三. 每學期末結束前一個月或依公告時間向生輔組提出下學期使用申請，經繳費後才能借放於宿舍內。</p> <p>四. 宿舍供電有限，為避免跳電，每間寢室請自行協調限申請1台冰箱，容量限100公升(含)以下，能源效率為第一級或第二級，需檢附相關證明。</p> <p>五. 管理貼紙一律張貼在冰箱門右上方，使用期間內不得私自移除。</p> <p>六. 冰箱申請費用及相關規定請參閱「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」。</p> <p>七. 未按規定申請經查獲者，須賠償應付整學期電費及管理費各2倍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。</p> <p>八. 申請不實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自治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外，並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不退予任何費用。</p> <p>九. 您繳回本申請表時，即表示您已完全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之所有內容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十. 表單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作為冰箱申請用，並依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作為有關業務查詢等運用處理。</p>					
申請學生			(請先詳閱注意事項後再簽名或蓋章)		
生輔組核章：			費用：		元

1111124製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冰箱使用申請表1份

出納組核章： 共 元

● 人工收費使用；此聯出納組留存。